

广西艺术学院文件

广艺政发〔2017〕261号

关于印发《广西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与考核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为保证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加强硕士生导师的队伍建设，明确导师岗位责任，提高导师指导工作水平，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际情况，我校组织对《广西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与考核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与考核暂行办法
(2017年修订)



附件：

广西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与考核管理 暂行办法 (2017 年修订)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是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实行硕士生导师聘任、考核制，是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保证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加强硕士生导师的队伍建设，明确导师岗位责任，提高导师指导工作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一、导师的聘任

硕士生导师选聘，应建立能上能下、有进有出的动态机制，不断优化导师队伍的年龄、学历、知识结构，提高导师队伍整体水平。个别紧缺、急需导师的学科专业方向，或个别在本学科领域有突出科研、创作成果的导师，经学校研究批准，聘任条件可适当放宽。

（一）聘任

1. 我校在职导师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一般为三年。我校教师经过导师遴选获得导师资格后，招收有硕士研究生的，学校聘任为硕士研究生导师。

2. 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等级为二级教授及以上的导师实行长期聘任，期间免于考核。

3. 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期间，免于考核。

4. 一般导师聘任工作年龄最长到 63 岁，根据学科建设以及研究生教育的需要，个别研究方向的导师聘任工作年龄最长至 65 岁；二级教

授及以上导师的聘任工作年龄到 68 岁。

（二）续聘

1. 我校硕士生导师在三年聘任期满时，需要参加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考核合格者，继续聘任为研究生指导教师，安排下一年度招生计划。考核要求详见下文导师考核的指标与内容。

2. 导师调离我校者，如条件允许，由本人申请，经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聘任为我校外聘导师，继续指导研究生。

（三）暂停聘任

1. 导师聘任期满考核不通过者，暂停聘任，暂停下一年度招生，现有在校研究生可继续指导。

2. 导师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研究生培养工作者，暂停聘任。导师恢复健康后可根据自身健康状况向学校申请恢复聘任。

3. 离校一年以上（含一年，因工作需要经学校批准除外），不能履行导师职责者，暂停聘任，其现有研究生由研究方向所在培养单位另行委派其他现职现聘研究生导师继续指导。

4. 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工作不负责，指导松懈，导致研究生思想政治、业务不合格者，暂停聘任 1 年。

5. 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连续 2 年有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随机抽查“双盲”评审中被评为不合格者，暂停聘任 1 年。

6. 暂停聘任期满的导师可向学校申请恢复聘任。暂停聘任的最长年限为 2 年，超过年限未向学校申请恢复聘任的，或者达不到恢复聘任条件的，自动取消导师资格。

（四）解聘

1.已办理退休的硕士生导师，仍在聘期内的继续进行研究生指导工作，聘期结束，不再考核续聘，自动解聘，刚办理退休的导师正好聘期满的，不再考核续聘，自动解聘。为保证研究生培养的连贯性，退休当年不列入第二年招生简章，指导至现有研究生毕业为止。根据学科建设、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经本人申请，教学单位同意，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适当考虑个别退休导师列入招生简章。

2.导师调离我校者，未向学校申请聘任为我校外聘导师的，或未获学校批准成为外聘导师的，直接解聘，不再安排招生计划，现有研究生由研究方向所在教学单位与该导师商议，另行委派其他现职现聘研究生导师继续指导，或本人继续完成现有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五）取消导师资格

- 1.连续3年考核不通过者。
- 2.受到法律刑事处罚、党纪或政纪处分者。
- 3.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4.连续3年招收不到研究生者（含考核不合格停招者）。

二、导师的考核

（一）导师在三年聘任期满时，需要参加硕士生导师考核，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6月份。无故不参加考核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二）导师考核按照聘任时的研究方向（含学术型、专业学位）分别进行考核，且每个方向均应有相应的科研创作成果。

（三）导师考核的指标和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职责履行以及研究生培养质量情况和本人科研、创作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 1.工作职责履行以及研究生培养质量情况：

导师工作职责履行好，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具体参照《广西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工作职责》进行考核。

2.导师本人达到以下科研、创作条件（以下提出的项目级别，论文、获奖级别鉴定，参照当年职称评审的规定执行）：

（1）学术型导师（理论类方向）：

①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成员承担过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排名国家级前3位，省部级前2位，厅局级第1位）。

② 本人或指导研究生（导师署名第1或第2）在省级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不含用稿通知）、出版专著或教材3篇（部）以上（出版专著或教材包括参与编著并标明写有章节内容）（不含出版合同或协议）。

（2）学术型导师（技能类方向）：

①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成员承担过校级及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排名国家级前3位，省部级前2位，厅局级第2位，校级第1位）。

② 本人或指导研究生（导师署名第1或第2）在省级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不含用稿通知）、出版专著或教材2篇（部）以上（出版专著或教材包括参与编著并标明写有章节内容）（不含出版合同或协议）。

③ 本人（或指导研究生）作品入选省级以上专业展演；本人（或指导研究生）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比赛并获奖；或本人举办个人作品展演；或本人有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或本人与研究生联合举办作品展演；或本人出版有个人作品专辑、作品集（美术设计等作品集的作品数不少于40幅）。

（3）专业学位导师：

①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成员承担过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教改项目（排名国家级前 3 位，省部级前 2 位，厅局级第 2 位，校级第 1 位）。

② 本人或指导研究生（导师署名第 1 或第 2）在省级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不含用稿通知）、出版专著或教材至少 1 篇（部）（出版专著或教材包括参与编著并标明写有章节内容）（不含出版合同或协议）。

③ 本人（或指导研究生）作品入选省级以上专业展演；或本人（或指导研究生）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比赛并获奖；或本人举办个人作品展演；或本人有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或本人与研究生联合举办作品展演；或本人出版有个人作品专辑、作品集（美术设计等作品集的作品数不少于 40 幅）。

3. 有符合以下情况中一项条件的导师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科研、创作完成情况可适当放宽。

（1）在本学科领域有突出科研、创作展演成果，或主持国家级的教学、科研项目并结题。

（2）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国家奖学金”或省级“三好学生”。

（3）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毕业论文盲审中获“双优”论文。

（4）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三、导师考核工作程序

（一）导师填写《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导师考核表》，并附上本人科研创作成果材料复印件（原件交由各教学单位验证，确认无误后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教学单位公章，核验人手写签字），交考核方向所属教学单位。

（二）研究生教学单位根据考核内容与指标认真组织审核，各教

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会议委员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的 2/3），投票结果以出席会议委员达到 2/3 同意者为初审通过。

（三）各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名单由研究生处汇总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出席会议委员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的 2/3），经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者（投票结果以出席会议委员达到 2/3 同意者为通过），并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即为考核通过。

四、其他说明

（一）外聘导师的聘任与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申请人及其亲属应回避涉及本人和亲属硕士生导师的聘任和考核的评审工作。

（三）导师在聘任与考核过程中如受到不公正的待遇，有权向学校主管部门提起申诉。

（四）本办法考核指标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若有与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不符合之处，按国家教育部的规定办理。之前学校颁布的《广西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与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广艺政发〔2016〕145 号）同时废止。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处（学院）负责解释。

